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更二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志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四字第1號），本院判決(111年度易字第257號)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對原判決關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部分撤銷，發回本院，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易更一字第5號判決免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36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志強被訴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表所述。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個資法第19條第1項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

二、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之審理範圍：本案前經本院審理後，就被告蕭志強被訴違反修正前個資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個資法第19條第1項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部分，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就被告被訴違反修正前個資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案經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就上開公訴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本院，就上開無罪部分則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本院就上開撤銷發回部分，判決免訴，檢察官就此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36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是本判決之審理範圍僅及於上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

01 料罪部分，此部起訴事實如附表所示。

02 (二)告訴人就本判決審理範圍部分之告訴為合法：

- 03 1.個資法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1條第1項  
04 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  
05 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  
06 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8 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  
09 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第45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  
11 第41條第2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者，  
12 不在此限。」。就附表部分，起訴法條既係修正前個資  
13 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個資法第19條第1項之非法蒐集個  
14 人資料罪，顯不屬修正前個資法第41條第2項之罪或對  
15 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是此部之起訴罪名屬告訴乃論  
16 之罪。
- 17 2.告訴人張嘉玲於106年7月1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8 言詞提出告訴時，已就附表之相關事實有所陳述，並表  
19 示欲提出告訴之意，又係上開罪名若成罪時之被害人  
20 (下詳)，是告訴人當時雖未具體敘明被告如何違反個資  
21 法，仍無礙告訴人就上開罪名已合法提出告訴之效力。

22 二、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 23 (一)案件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者，應諭知免訴  
24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後之  
25 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不僅指處罰條文廢止而言，其因修  
26 改處罰條文之結果，犯罪構成之要件，已有變更，起訴時  
27 認為犯罪之行為，審判時不以為犯罪者，亦包括之。又行  
28 為後法律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從舊從輕原則  
29 予以比較適用者，以新舊刑法均有處罰之規定時，始有其  
30 適用。倘被告之行為，在行為時法律有處罰明文，但因刑  
31 罰條文廢止，或因修改條文之結果，犯罪構成之要件已有

01 變更，在裁判時已無刑罰規定時，即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  
02 止其刑罰之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諭知  
03 免訴之判決，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4 (二)修正前個資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已如前述。被告  
05 行為後，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  
06 生效施行之個資法第41條規定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  
07 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  
08 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  
10 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並刪除原第2項），參酌個資法於立法院第8  
12 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審查法案議案關係文書之此次修法意  
13 旨及修法理由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  
14 以民事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  
15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  
16 罰處罰之必要。」，足見於上開修法後，該條對於違反個  
17 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者，增列「意圖為自  
18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下稱不法意  
19 圖要件），作為刑事處罰要件；及於第19條第1項增列如  
20 符合第8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者，作為允許  
21 具有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條件，以限縮刑責  
22 範圍，且修正後該條規定，亦維持「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23 之要件。是對於不具不法意圖要件，或符合法律增列允許  
24 範圍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縱有違反個資  
25 法第20條第1項之情況，仍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26 之範圍，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105年  
27 度台非字第2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對此，最高法院10  
28 7年度台上字第4229號刑事判決於本案尤值參採，因該案  
29 被告係在104年9月間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經檢察官以  
30 非法蒐集之個資法上開罪名起訴，該案第二審於審酌個資  
31 法上開修正內容與規定後，認應循新舊法比較方法，適用

01 有利於該案被告之修正後個資法規定，而改判該案被告無  
02 罪，惟最高法院於該案先揭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應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予以比較適用者，係指被告  
04 行為後至裁判時，無論修正前之法律，或修正後之法律，  
05 均構成犯罪而應科以刑罰者而言。倘被告之行為，在修正  
06 前之法律雖有處罰明文；但修正後之法律，因犯罪構成要  
07 件之變更，已無刑罰之規定時，則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  
08 其刑罰之範圍，即無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應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302條第4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之見解，並在援引上  
10 開修法內容後，認定「從而依現行規定，對無前揭意圖  
11 (即不法意圖要件)，或符合法律增列允許範圍之蒐集、處  
12 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即屬已廢止其刑罰。則原判決  
13 既認毛瓊慧(即該案被告)有上述一之(3)至(5)所述各情，乃  
14 竟未以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卻誤為  
15 新舊法比較，並從實體上為審判，改判諭知毛瓊慧此部分  
16 無罪，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而將該案  
17 第二審判決就此部諭知無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免訴確  
18 定。該案在行為人經起訴之行為及行為時間、起訴法條、  
19 個資法修法內容等節，既與本案均相同，其結論於本案自  
20 有適用，以維法秩序之一致性。

### 21 三、經查：

22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23 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24 106年6月29日桃警分督字第1040028425號函(他字5293號  
25 卷第58至62頁，下稱**本案書函**)之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  
26 局桃園分局106年11月2日桃警分督字第1060053317號函、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請上字第46號案卷(下稱**張王  
28 愛月偽證案請上卷**)之影卷、被告於106年1月26日所製作  
29 之請求上訴狀(附有本案書函，下稱**張王愛月偽證案請上  
30 狀**)等，為其主要論據。

31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書函是警察誤寄

01 給我，我後來就歸還警察了，我沒有不法意圖，也沒有損  
02 害到告訴人。

03 (三)關於被告居住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下  
04 稱8號址)，告訴人張嘉玲居住於隔壁之桃園市○○區○  
05 ○○街000巷000弄0號6號(下稱6號址)；就附表所示之告  
06 訴人申訴事件，員警本應將其處理情形寄到6號址給告訴  
07 人，卻因警方人員誤載地址為8號址，致郵差於104年6月  
08 月底至同年7月上旬間，將載明其處理情形之本案書函(以信  
09 封裝盛)送達至8號址，由被告收受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與告訴人就此之指訴、證人黃意順於偵訊時具結後所  
11 證稱：我於104年6月間在桃園分局收發室服務，書函一般  
12 是以平信寄出，寄出後警局不會留存信封，看不出本案書  
13 函是以平信或掛號寄出(偵續三字1號卷第109至111頁)之  
14 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6年11月2日  
15 桃警分督字第1060053317號函(他字5293號卷第58至60  
16 頁，載明本案書函係員警岳尉嵐受理告訴人檢舉員警態度  
17 不佳一案，預定寄給告訴人，卻因員警岳尉嵐誤植，記載  
18 地址為8號址；警局寄發之書函信封格式不一，以平信為  
19 主，寄發後未保留信封)、職務報告(他字5293號卷第64  
20 頁)、受理案件訪談紀錄表(分別係訪談員警黃意順、岳尉  
21 嵐之紀錄，見他字5293號卷第70至72頁)、本案書函在卷  
22 可稽，首堪認定。此外，就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申訴事件為  
23 警查處之始末(主要為告訴人申訴，員警對告訴人申告之  
24 處理態度不佳)，已詳載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  
25 34號刑事判決，於此援用，不再贅言，由其過程可認，被  
26 告直至接獲本案書函為止，均不知有上開申訴事件。

27 (四)本案書函載明告訴人之姓名、告訴人陳指員警受理報案態  
28 度之查處情形為：員警依規受理報案並無違失，惟應對語  
29 調尚欠和緩，本分局將持續加重員警服務態度之要求等  
30 語，雖顯非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範疇，仍  
31 已符合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

01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  
02 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  
03 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  
04 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05 料。」中所指之「自然人姓名」、「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  
06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性質上係載有告訴  
07 人之個人資料之文書，可以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且本案  
08 書函若遭非法蒐集，告訴人為直接被害人。又依個資法第  
09 2條第8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  
10 人或其他團體。」，被告既為自然人，即屬個資法所稱之  
11 非公務機關。再者，因個資法第2條第3款明定：「蒐集：  
12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是被告雖僅有收下本案  
13 書函之舉止，仍屬對本案書函之「取得」，而屬對告訴人  
14 個人資料之蒐集，其行為時間係則係104年6月底至同年7  
15 月中旬。

16 (五)被告固有上開蒐集本案書函之行為，但本案書函既係因桃  
17 園分局人員誤繕地址而郵寄給被告，有如前述，此誤繕、  
18 郵寄之經過當然不能歸責於不知上開申訴事件之被告，就  
19 此可認被告並無何不法意圖。本案書函究係以平信或掛號  
20 寄出，已不可考，但無論是平信或掛號，均與被告無涉。  
21 關於被告將本案書函影印並附於張王愛月偽證案請上狀，  
22 使用在張王愛月偽證案請上卷而涉犯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罪  
23 部分，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  
24 決諭知無罪確定，更可認定被告並未持本案書函為非法之  
25 使用。況被告嗣後經警方通知，即將本案書函交還給警  
26 方，由巡官游登翔簽收(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字34號卷第158  
27 至160頁、第170頁、本院易更一字卷第95頁)，足認被告  
28 於蒐集本案書函時，並不具備不法意圖要件。除上開有利  
29 於被告之事證以外，卷內並無被告於蒐集時具有不法意圖  
30 要件之積極證據，且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後，迄至本案二次  
31 撤銷發回後之審理程序終結為止，亦未就此再行舉證。另

01 被告上開蒐集行為究有何「足生損害於他人」之處，卷內  
02 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從而，被告之蒐集行為固然牽涉  
03 修正前個資法之上開罪名，惟揆諸上開說明，依所適用之  
04 修正後個資法上開規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足認其原先  
05 刑罰之規定已經廢止，本案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0 法官 曾煒庭

11 法官 徐漢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政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附表：

20 告訴人張嘉玲於民國104年6月10日陪同其母張王愛月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案，因告訴人不滿受理報案之李姓警員態度不佳，於同年月12日向該分局督察組提出檢舉，該分局督察組巡官岳尉嵐受理檢舉後調閱資料，並對告訴人進行訪談，調查結果認李姓警員受理報案，無告訴人所指不願受理等情事，遂於104年6月25日以簽稿併陳方式結案，該分局並於104年6月29日以桃警分督字第1040028425號函(即本案書函)將調查結果通知告訴人，另副知該分局督察組。詎岳尉嵐疏未注意，以致所製作之通知書函誤載告訴人之住址為8號址，盛裝通知書函之信封上之地址同有此一錯誤之記載，嗣郵務人員按信封所載地址向8號址(實際居住者為被告蕭志強)投遞。被告於104年6月底至同年7月上旬間即因此收受本案書函，且知悉警方通知之對象係告訴人，亦明知本案書函係警方針對告訴人之檢舉事項而為答復，內

(續上頁)

01

容係告訴人之社會活動訊息，性質為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被告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持有並隱匿本案書函，未轉交告訴人，亦未退回該分局，以此方式違法蒐集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本人。